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于2024年1月18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月19日下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雷自合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常务副总裁欧阳小波先生的辞职申请,欧阳小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欧阳小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欧阳小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专业背景、工作经验、履职能力等因素,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魏彬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附件:个人简历

魏彬先生:1969年5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电子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历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节能灯车间主任、HID车间主任、T5车间主任、技术部部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裁。

截止目前,魏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过去十二个月内在公司控股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上述职务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魏彬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4幢5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621,5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621,5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44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44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凌世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马卫民、周娟英、章国标以通讯方式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韩钧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547,222	99.9078	74,296	0.092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入江、吴睿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4-002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月17日、2024年1月18日、2024年1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三、相关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月17日、2024年1月18日、2024年1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公司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424,8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19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谢秉昆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蓝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09,936	99.9731	14,900	0.026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390,799	99.8965	14,900	0.103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谢秉昆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229,083,338股。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温定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3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8日收到财务总监陈道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道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陈道军先生继续在公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陈道军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道军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程序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时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永彬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陈道军先生在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4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函告,获悉乾德精一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乾德精一	否	4,100,000	15.93%	1.04%	2019年7月22日	2024年1月17日	大连大通服装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乾德精一无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乾德精一持有公司股份25,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乾德精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乾德精一	25,740,000	6.55%	0	0	0	0	0	25,740,000	100.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通知,获悉股东吴兰兰女士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质押式回购及解质押手续,具体质押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兰兰	是	28,000,000	6.15%	3.01%	否	否	2024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吴兰兰	是	18,100,000	3.97%	1.95%	否	否	2024年1月17日	2025年1月1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46,100,000	10.12%	4.96%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兰兰	是	17,000,000	3.73%	1.83%	2021年1月20日	2024年1月1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吴兰兰	是	26,000,000	5.71%	2.79%	2021年1月20日	2024年1月1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3,000,000	9.44%	4.62%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含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兰兰	455,640,191	48.97%	201,670,000	204,770,000	44.94%	22.01%	0	0	0	0
王华君	106,954,809	11.49%	44,800,000	44,800,000	41.89%	4.81%	0	0	0	0
合计	562,595,000	60.46%	246,470,000	249,570,000	44.36%	26.82%	0	0	0	0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王华君、吴兰兰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兰兰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上质押股份无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变动证明文件;

2、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票质押变动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已于2024年1月17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股票均价12.70元/股。

2、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并选举杨大发先生、王启岁先生、胡瑶迪女士为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杨大发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3、2022年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133,684股回购股票已于2022年1月18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过户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总数为3,133,684股。

4、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考核指标全部成就。

5、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股票于2023年1月18日解锁,解锁股份数量为1,253,473股。解锁后出售该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和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2年1月18日)起的12个月、24个月以及36个月后,解锁股份数比例分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30%、30%。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1月17日届满。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1年至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值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依据下表确定全体持有人的公司解锁系数:

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	R≥100%	100%>R≥90%	90%>R≥80%	80%>R≥70%	R<70%
公司解锁系数	1.0	0.9	0.8	0.7	0

若各解锁期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未达到70%,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标的股票均不得解锁。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或不能完全解锁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持有人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锁系数。具体如下:

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优秀、B-良好、C-一般、D-合格、E-不合格五个档次。对应的个人解锁系数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一般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A	B	C	D	E
个人解锁系数	1.0	1.0	1.0	0.8	0

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达到70%及以上,持有人可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比例解锁对应的标的股票,持有人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个人计划解锁额度×公司解锁系数×个人解锁系数。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标的股票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或不能完全解锁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股票于2024年1月17日锁定期届满,本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0%(即940,1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作为本次解锁的考核条件。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考核结果召开董事会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并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议结果处置相关权益并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清算、分配完毕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股份”)全资子公司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华康”或“子公司”)拟以人民币9,306.15万元收购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所持有的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农业”)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精功农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华康的生产经营需求,舟山华康拟以人民币9,306.15万元收购会稽山所持有的精功农业100%股权,其中精功农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交易总价格为人民币4,504.49万元,精功农业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801.66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精功农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亦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情况

1、公司名称: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住　　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二路7号316室

3、法定代表人:陈德水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2MABU7R4F4R

7、成立日期:2022年8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股权结构:华康股份持有舟山华康100%股份。

10、舟山华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171.12
营业成本	—	—
利润总额	-10.17	-51.23
净利润	-7.65	-30.89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118.68	31,684.22
总负债	15,126.33	1,722.76
净资产	-7.65	29,961.46

(二)出让方情况

1、公司名称: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住　　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

3、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4、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601579)

5、注册资本:人民币47,946.3409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661933L

7、成立日期:1993年10月18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1.11%,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1.27%,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26%。

10、会稽山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706.84	93,519.28
营业成本	79,511.92	79,511.92
利润总额	19,793.82	14,223.55
净利润	14,106.90	10,611.48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53,641.30	429,134.07
总负债	82,152.02	61,684.79
净资产	371,489.27	367,449.28

11、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住　　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东路167号A区

3、法定代表人:傅祖康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6年02月29日

7、经营范围:农业项目开发;粮食收购及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会稽山持有精功农业100%股份。

9、精功农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注1]	13,811.22	10,644.65
营业成本	13,008.36	10,357.66
利润总额	1,928.21	640.49
净利润[注2]	1,439.16	601.12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370.46	10,846.16
总负债	6,372.00	2,246.58
净资产	7,998.47	8,599.59

[注1]精功农业2022年度营业收入主要系母公司向其采购糯米、小麦等粮食的业务收入。

[注2]精功农业2022年度净利润主要系2022年9月28日精功农业与舟山市定海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储备中心将精功农业所属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双桥镇临港路167号(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40,266平方米,产权证为浙(2017)定海区不动产权第0003081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协商价2,838.753万元收回后纳入储备中心储备,精功农业因此于2022年度产生1,539.06万元资产处置损益,形成相应的非经常性收益所导致。精功农业2023年1-9月净利润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冲回所导致。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经杭州禄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23年7月28日出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禄诚评报(2023)第043号),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评估报告编号:禄诚评报(2024)043号

3、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

4、评估目的:为拟转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5、评估对象:精功农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评估范围:精功农业申报的全部资产,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

7、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8、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9、评估结果:

精功农业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8,620.38万元,账面负债总额为0.00万元,账面净资产总额为8,620.38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精功农业总资产价值为9,306.15万元,净资产价值为9,306.15万元,评估增值685.77万元,增值率7.96%。具体汇总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801.66	4,801.66		
非流动资产	3,818.72	4,504.49	685.77	17.96
其中:固定资产	1,822.85	1,731.03	-91.82	-5.04
其中:建筑物类	1,772.72	1,645.01	-127.71	-7.20
设备类	50.13	86.02	35.94	71.59
无形资产[注1]	1,995.87	2,773.46	777.59	38.96
资产总计	8,620.38	9,306.15	685.77	7.96
负债合计	-	-	-	-
所有者权益	8,620.38	9,306.15	685.77	7.96

[注1] 无形资产一土地使用权共1宗,工业用地,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镇临港路167号,面积为37,397.00平方米。上述宗地系精功农业以拍卖方式取得,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无形资产一商标“益厨”,注册号:16257765,申请日期:2015年1月28日,类别:第30类。因相关业务尚未开展,该商标至今未使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1、甲方(股权受让方):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乙方(股权出让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及价格

1、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2、双方同意以杭州禄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禄诚评报(2023)第043号)确认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精功农业净资产评估值9,306.15万元为定价依据,确定本次精功农业100%股权转让价款为9,306.15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叁佰零陆万壹仟伍